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740號

原告 鄧真真  
輔佐人 李相臣

被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被告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以下未標明幣別者同）1,263萬0,115元（計算式：美金6萬5,000元×起訴日即民國114年10月13日臺灣銀行本行賣出現金匯率30.965元+1,061萬7,390元=1,263萬0,11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萬1,7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 
民事第八庭 法官 蔡世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 
書記官 陳信宏